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皇朝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資產購買協議、重組實施協議及該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不時批准、簽立及交付彼絕對酌情認為就實施資產購買協議、重組實施協議及該交易而言及與此有關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相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對資產購買協議、重組實施協議或其項下擬訂立或與此有關的文件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3. 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文件副本，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即使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仍會如期舉行。股東應顧及本身情況，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如是者，務請股東小心謹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陳偉星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